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共同辦理 96 年度「北極星社區生活營」計畫

一、 依據：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暨臺北縣 96 年「高關懷青少年計畫」辦理。

二、 目的：

(一) 對於家庭功能不彰，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建立正確認知，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二) 配合臺北縣教育局本年度重點工作「高關懷青少年計畫—友善校園社區牽手計畫」之執行，結合臺北縣教育局共同規劃辦理 96 年度之社區生活營，藉由該局之力量，將社區生活營推廣於臺北地檢署轄區偏遠地區之學校，將資源挹注在需求之處，以發揮最大之邊際效用。

三、 主辦單位：

(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五) 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四、 協辦單位：

(一) 臺北縣立烏來國民中學。

(二) 臺北縣立坪林國民中學。

(三) 臺北縣立深坑國民中學。

(四) 臺北縣立石碇高級中學。

(五) 臺北縣立安康高級中學。

(六) 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

五、 辦理期間：96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

六、 實施對象：

(一) 為配合臺北縣教育局本年度重點工作「高關懷青少年計畫—

友善校園社區牽手計畫」之執行，本次社區生活營以課業輔導為首務。本計畫所配合之學校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內偏遠地區資源相對缺乏之學校為主，分述如下：臺北縣立烏來國民中學、臺北縣立坪林國民中學、臺北縣立深坑國民中學、臺北縣立石碇高級中學、臺北縣立安康高級中學及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共計六所。

- (二) 各協辦單位學校各成立一營隊，共六營隊，各校自行篩選需高關懷之學員參加，每營隊至少 8 至 15 名學員。

七、 實施內容：

- (一) 平常上課日：於每週一至週五之平常上課日期間，擇日於下課後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輔導課業，或聘請講師教授才藝、技職訓練、生活常規、家事指導、電腦課程、影片欣賞、法治教育、人文關懷、生涯規劃、好書一起讀……等課程。
- (二) 星期例假日：規劃休閒活動，諸如健行、球類、音樂欣賞、淨灘、藝術參訪、鄉土文化……等活動。
- (三) 暑假期間：視經費狀況，規劃三天二夜或二天一夜之戶外育樂營等主題式之戶外休閒活動。

八、 組織架構：詳附件一。

九、 召集學校：由上述協辦六校中，推派一所為召集學校，除辦理執行學校之例行工作外，另辦理下列工作：

- (一) 擔任協辦六校之聯繫窗口。
- (二) 辦理成果發表會。
- (三) 彙整成果報告。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報。
- (五) 社區生活營網站設置及維護事宜。
- (六) 其他臨時事務。

十、 執行學校：有關執行學校之工作如下：

- (一) 篩選符合需高關懷之國中生 8 至 15 名參加營隊。

- (二) 徵詢學員家長同意參加社區生活營。
- (三) 規劃具體課程內容及活動項目，交教育局備查。
- (四) 就學員輔導事宜主動與家長聯繫協調。
- (五) 適時招募、培訓教導志工。
- (六) 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建構社區輔導網絡。
- (七) 規劃、統整學員個案資料。
- (八) 協助彙編本計畫之成果報告。
- (九) 協助辦理成果發表會。

十一、專職輔導人員：各執行學校應於各營隊中設專職輔導人員一名，綜理各項營隊業務，並以熱忱、積極之態度輔導學員心理、生活及課業之問題，以激發其潛能。專職輔導人員得按月支領工作費，惟每月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十二、教導志工：各執行學校得於各營隊中設社區生活營教導志工數名，協助專職輔導人員於平日、星期例假日或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活動及輔導學員。教導志工出席營隊協助帶領活動或輔導學員者，得於每營隊之活動費中按日支給交通補助費。

十三、課程方案設計原則：各校執行期間有關課程方案設計應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自行規劃本營隊之執行場地、教室，籌備各項課程教授之教材及教具。
-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營隊之課程項目有建議及輔導權。
- (三) 從事戶外活動課程前應為所有參加人員（含學員、專職輔導人員及教導志工）投保意外險，相關費用由每月之活動費中支應。
- (四) 本營隊每月最少應執行室內課程 40 小時及戶外課程 8 小時，每月總計最低執行時數不得少於 48 小時。惟暑假期間得調整室內課程及戶外課程之時數，但每月最少仍應執行 48 小時。

(五) 各類型課程所佔比重應符合以下原則：

1. 下述課程合計應佔 80%：

比例 類型	最低
學業輔導	50%
技藝休閒教育	6%
小團體輔導	4%
參觀活動	8%
服務學習	6%
體驗探索活動	6%
合計	80%

2. 其餘 20% 之課程由各校視學員需求，自行規劃、增刪。

十四、活動經費：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每營隊每月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35,000 元整，於每月月初由各校製據予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統一辦理撥款事宜。

(三) 為俾利召集學校辦理成果編制、網站設置維護、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等事宜，本年度另核撥新臺幣 50,000 元予召集學校，辦理上述事務；並於本計畫核定後，由召集學校製據予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撥款事宜。

(四) 各校執行期間有關活動經費之核銷應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不得將經費使用於購置軟、硬體之設備費。

2. 每月之活動經費，應按下列原則支應：

(1) 人事費：支付專職輔導人員薪資及講師鐘點等費用。

(2) 交通補助費：支付教導志工交通補助費。

(3) 課程材料費：支付課程所需之各項材料、教具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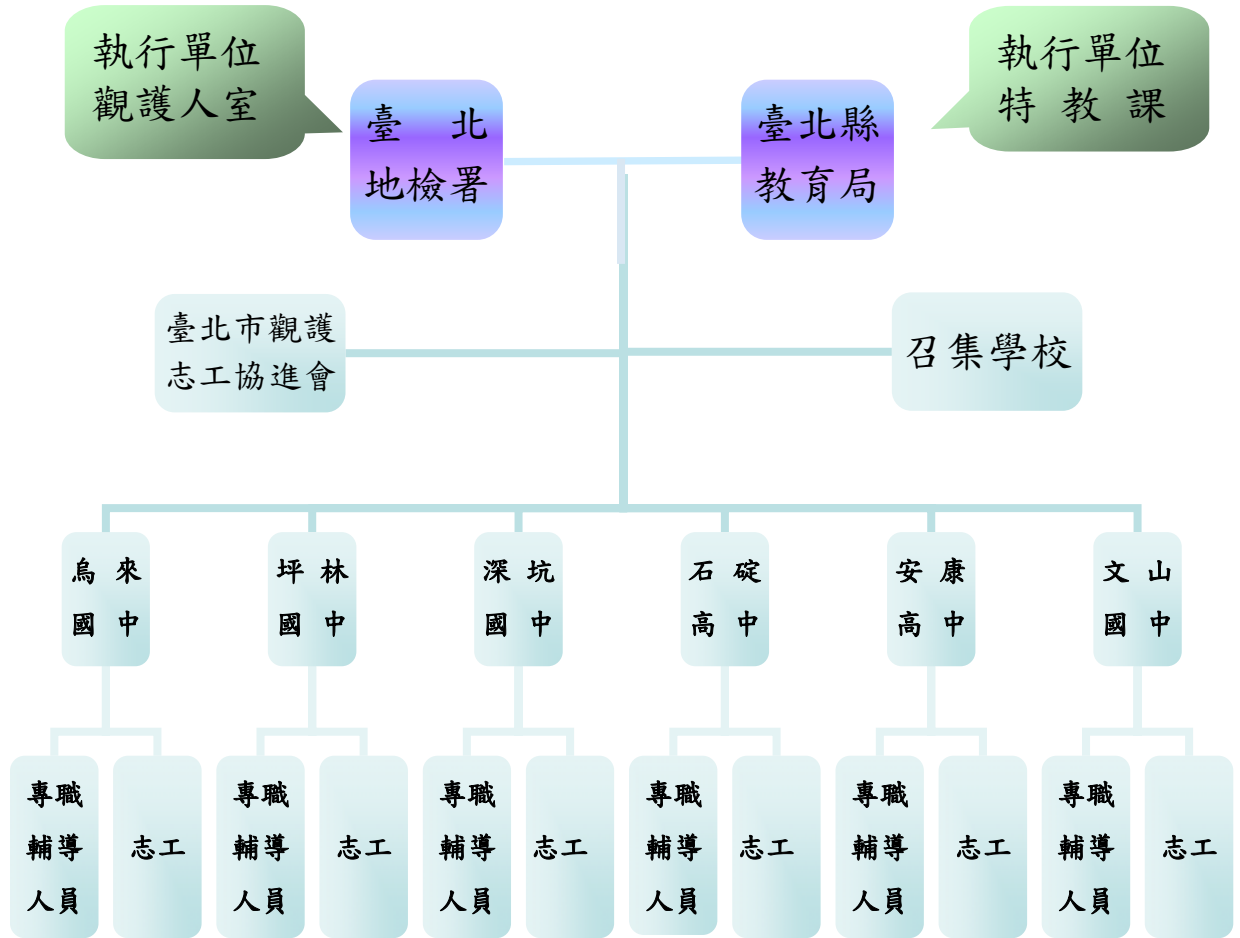
(4) 誤餐費：支付課程進行之誤餐費用。

- (5) 文具費：支付課程所需之書籍、文具、印刷、影印、電腦耗材、磁片（光碟片）等費用。
 - (6) 保險費：支付參加戶外活動工作人員及學員之保險費，但不包含專職輔導人員之勞、健保費用。
 - (7) 戶外活動費：支付辦理戶外活動所需之門票、場地、車資等費用。
 - (8) 雜支：茶水、軟片、照片沖印及其他未在上述項目列支，惟確實所需之雜項費用支出。
- (五) 上述費用由各校以原始單據，具實核銷，並按月將原始憑證裝訂成冊送交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俾利經費核付事宜。
 - (六) 執行期間各校如有不符上述經費核銷原則之發票、單據，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應剔除該項支出，僅就符合之部分核銷活動費。
 - (七)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360,000 元，由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應，相關經費預算表詳附件二。

- 十五、本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由召集學校提交 1 冊（印製 10 份）成果報告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含本成果報告之電子檔）。
- 十六、本計畫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協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觀護志
工協進會共同辦理 96 年度「北極星社區生活營」組織架構圖



【附件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觀護志
工協進會共同辦理 96 年度「北極星社區生活營」經費預算表

營隊名稱	活動費(元)	次數(月)	小計(元)
烏來國民中學	35,000	11	385,000
坪林國民中學	35,000	11	385,000
深坑國民中學	35,000	11	385,000
石碇高級中學	35,000	11	385,000
安康高級中學	35,000	11	385,000
文山國民中學	35,000	11	385,000
召集學校	4,545	11	50,000
總計	260,000	11	2,360,000

* 小數點部份採四捨五入進位。

* 召集學校除全年度新臺幣 385,000 元之活動費外，另給予 50,000 元，辦理召開工作聯繫會議、網站設置維護、成果發表會……等事務。

* 有關活動費之支用，應依據本計畫第八點之規定辦理。